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六五種

中日戰輯選錄

王炳耀

弁言

「中日戰輯」六卷，清東莞王炳耀輯。是書輯於光緒二十一年，彙集中、日甲午之役中外報章所刊資料，依次排比；間亦加綴簡單說明，用作提綱。卷端有輯者「自序」及其弟炳堃序，卷末另有他人附文。正文卷題，按序爲「中日戰機」、「中日戰端」、「聲罪致討」、「禍延盛京」、「遣使議和」及「傳相議和」；而「傳相議和」卷並包括臺民抗約自立、日攻臺南、劉軍門遁等諸綱，集有臺民抗日史料。「選錄」取其卷五「遣使議和」與卷六「傳相議和」（包括上述三綱）部分，略加刪節而成；卷首留有「自序」，目錄並另加入「提綱」。

關於中、日議和兩國全權大臣五次問答節略，「文叢」已刊有第四三種「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可考；「戰輯」原書所收是項歷次「問答」，「選錄」爲免重複，祇存其目。如僅見前刊兩國全權大臣五次問答節略，所謂議約云云，實無從得其要領；本書刊有兩國全權大臣往來照會、函札以及和約底稿說帖等件，相互印證，方能獲覩和局全貌。前編「文叢」第二一〇種「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載有「欽差大臣李鴻章呈遞與日議約往來照會及問答節略咨文」一件，文末註明「說帖、節略原缺」；今分別見於上引文獻及本書，可補前編「選輯」之缺。此外尙須說明者，「戰輯」原書載有不著撰

人「朝鮮紀亂」(一)至(十二)及「閩紀」共十三篇，係分置於各卷中。「選錄」僅有其(九)至(十二)，「閩紀」略；其餘均在原書前數卷，無與臺灣事。

本書之末，今由另輯「中日戰爭資料」一書選錄若干篇，作為附錄。按「中日戰爭資料」未知輯自何人，內分奏疏、論著、詩詞、雜文、小說等五編。所載涉及臺灣資料，除已見「文叢」各書(註)以外，選其論著「答客問劉大將軍事」、「簡大獅慘死憤言」、雜文「聞塵偶記」(文廷式筆記)三篇及詩詞十數首。至於「小說」一編，則未選取。(剛父)

註：「奏疏」中易順鼎「請罷和議疏」、「籌戰事六條疏」二文見第二二二種「魂南記」附錄一(四九、六二頁)，張之洞「力爭和議電奏一」與「電奏二」二文見第九七種「張文襄公選集」(一二二、一七四及一七七、一七九頁)；「雜文」中羅惇齋「中日兵事本末」一文見第四〇種「臺海思慟錄」附錄(二二、四四頁)，「割臺記」及俞明震「臺灣八日記」二文見第五七種「割臺三記」(一一、二九頁)。

自序

甲午朝鮮東學黨禍作，朝社幾危；我國撫字藩服，討亂扶危，義不容辭。不料倭人借端啓釁，侵我藩服；我國不得已用兵之苦衷，已佈告於天下。所惜將不知兵，士不用命，以至師徒撻敗，實天下臣民所共憤！我皇上仁慈覆冒，不忍士卒久罹鋒鏑，膏塗原野；大度汪洋，盡捐宿釁，許訂新盟。今者盟成兵釋，往事緬懷，不勝憤懣！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當思倭之所以勝、吾之所以敗，亡羊補牢，尙未爲晚！苟舊習未除，隱深譴敗，不思更張；則終成積弱，後患更不可勝言。惜近有輯戰事者，不辨日報之真訛、時事之虛實，彙而成書，出以問世，欲圖快人心，謂可以保國體；竟不顧自昧，終必至損國家！余爲此懼，爰取各報所載戰事，以上諭衡之，有據證。萬國公報所載戰事始末，最真且切；次則華字日報。茲將公報登錄戰務編輯成書者十之九，採自他報者十之一，顏曰「中日戰輯」，皆美國進士林君樂知、我國才士蔡君芝紱等數先生月登公報之雄詞偉論；自無功焉。所易者，惟去「公報」之名例，以歸採輯之小書；猶縫者藉他人已製美錦，裁剪成衣。望讀者飲水思源，毋忘「公報」惠我中國之苦心，興我中國之熱志！余慮讀報者久而漸忘，特輯成書，助其疾聲長呼，使人常醒；從此鑒前車、綢繆雨，勵精圖治，發奮爲雄：此卽輯是書之本意。卷終附胡廉訪一疏、葉君一書，翹望我朝

早日舉行，渴勝忝頌！書成，爰弁數言，以誌緣起。

中日戰輯選錄目錄

遣使議和

(提綱) 我皇上不忍生民塗炭，遣使議和。

皇帝勅書

賢相致書

(提綱) 我朝全權大臣出使議和，與日本全權大臣會。日廷以無全權實據，未議而退。

請示全權

明告全權

重辦全權

日使致詞

臨別贈言

朝鮮紀亂(九)

(提綱) 李傅相鴻章拜受議和全權大臣。

(附) 正月電音擇要

傅相議和

(提綱) 李傅相奉旨出使議和。

(附) 二月電音擇要(上)……………(二三)

兩國全權大臣第一次問答……………(二八)

兩國全權大臣第二次問答……………(二八)

兩國全權大臣第三次問答……………(二八)

(附) 二月電音擇要(下)……………(二八)

(提綱) 日匪謀傅相。

(附) 三月電音擇要……………(三二)

(提綱) 日主卽停戰。

日廷頒諭……………(三一)

停戰條約……………(三一)

(附) 電音擇要……………(三三)

朝鮮紀亂(十)……………(三四)

(提綱) 傅相負傷議和。

致伊藤陸奧照會·····	(二八)
伊藤陸奧照會覆文·····	(二八)
照會伊藤陸奧文·····	(二九)
致伊藤等照會·····	(二九)
陸奧等面交節略·····	(三〇)
復日本全權辦理大臣陸奧函·····	(三〇)
覆伊藤陸奧和約底稿說帖·····	(三一)
照譯伊藤等東文覆函·····	(三八)
照譯伊藤等英文覆函·····	(三九)
第一次擬改日本和約底稿·····	(四〇)
照譯伊藤面交英文說帖和約序文·····	(四〇)
照譯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來函·····	(四七)
覆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函·····	(四八)
照譯日本全權大臣伊藤來函·····	(四九)
致日本全權辦理大臣伊藤函·····	(五〇)
兩國全權大臣第四次問答·····	(五〇)

兩國全權大臣第五次問答·····	(五〇)
和約彙登·····	(五一)
(提綱) 和議成，傳相歸國。	
(附) 電音擇要·····	(五四)
日廷兩諭·····	(五七)
朝鮮紀亂(十一)·····	(五九)
(提綱) 中日復和，如期換約。	
批准和約·····	(六二)
附錄電音·····	(六三)
(提綱) 臺民抗約自立。	
(附) 電音擇要·····	(六四)
臺灣自主文牘·····	(六七)
朝鮮紀亂(十二)·····	(七一)
(提綱) 日攻臺南。	
(附) 八月電音擇要·····	(七五)

(提綱) 劉軍門遁。

(提綱) 日本讓還遼東。

(附) 哀私議以廣公見論……………(七七)

附 錄

論 著

答客問劉大將軍事……………(一〇一)

簡大獅慘死憤言……………(一〇四)

雜 文

聞塵偶記……………文廷式(一〇六)

詩 詞

臺灣行……………黃遵憲(一一〇)

滬上感咏(十首錄三)……………杜德輿(一一二)

乙未夏擬李義山重有感(十八首錄三)……………陳惕菴(一一三)

感事(二首錄一)……………宋育仁(一一三)

弔臺灣四律……………陳季同(一二三)

聞劉淵亭軍門臺南內渡·····	楊文藻(二三)
集杜拾遺異東贈劉淵亭軍門·····	張羅澄(二三)
哀臺灣·····	張秉銓(二四)
書感·····	楊文萃(二四)
聞劉淵亭臺南內渡·····	·····(二五)
感事有作·····	張同(二五)
寄懷劉淵亭軍門·····	符天祐(二五)

中日戰輯選錄

東莞王炳耀煜初輯

遣使議和

我皇上不忍生民塗炭，遣使議和。

中、日之戰，瞬經半載。皇上憫生靈之塗炭，特命戶部左侍郎張樵野少司農（蔭桓）、前福建臺灣巡撫調署湖南巡撫邵筱村中丞（友濂）爲欽差大臣並賜全權，會同日本全權大臣互商和局。按張、邵二星使前均奉使歐西，熟諳交涉機務。邵星使久駐上海，張星使於十二月十九日至滬，以同文書局爲行轅。並聞張星使在美時，值美國福世德大臣總理外務，深相投契；茲者美國總統已有願爲介紹之諭，故朝電請福大臣自美東來，斡旋其間。又聞日本將派前使美國之某大臣爲議和使者；某大臣蓋與張星使同時駐美，且亦與福大臣聯縞紵之懽者也。

皇帝勅書

皇帝特派戶部侍郎張蔭桓、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出使日本議和全權大臣，卽著前赴日本與日本所派議和全權大臣妥商一切事件，電達總理衙門轉奏裁決。所有隨往人員，均

歸節制。此去務宜保全國體、輯睦邦交，竭力盡心速成和局，無負朕之委任。欽此。

賢相致書

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惟使奉中朝之命，東渡日本，會議和局；日主拒而不見。「字林」西報譯中堂致日伊藤侯之公牘云：『大清欽命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北洋大臣、一等肅毅伯李，致書於大日本宰相伊藤侯閣下：竊念我朝素以慎固邦交爲首務，歷年以來與泰西各國同敦睦誼。乃至本年而與貴國有違言，遂致和局中輟、戰禍繁興，兩國生靈同罹兵燹。每一念及，良用惋惜！本大臣日夜籌思，冀得善策，俾水陸之戰一切暫時停止。爰即奏奉我大皇帝諭旨：「德璀琳服官中國多歷年所，深知其秉性誠實、辦事幹練。即著李鴻章將兩國因何啓衅及現擬仍歸於好之意，詳細告知；飭令德璀琳迅速東渡，妥議釋怨尋盟事宜。仍准德璀琳將一切情形隨時電告李鴻章轉行呈進。欽此」。本大臣欽奉之下，即派德璀琳爲頭等議和使，乘輪馳赴貴國請問貴國命意之所在與夫停止戰務、重訂和約諸事宜。本大臣更特奉此書於閣下，敬請進德璀琳而教之，幸甚！不宣。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按此書亦係輾轉繙譯，恐文義未盡符合也）。

我朝全權大臣出使議和，與日本全權大臣會。日廷以無全權實據，未議而返。

客臘二十八日，福大臣偕隨員韓寶生、曹郎先抵神戶。張星使則於十八日抵滬，以同文書局爲行臺；元旦八點鐘，會同邵星使自滬乘英國商輪向日本進發。初五日晨，安抵神戶，僑寓西人所設之客館；蓋福大臣亦寓是館也。當星使登岸時，日廷豫飭地方官妥爲照料，禮貌頗合。是日未正，張、邵二星使、福大臣率各隨員登日本「窪壞哩」輪船；初七，同抵廣島。日廷派內閣總理大臣伊藤伯爵博文、外務省大臣陸奧子爵光宗爲全權大臣，佐以外部西員滕宜生，會同中國大臣悉心計議。初八，相見之下，彼此皆溫文爾雅，互道勞苦。旋即各出國書，遞換恭讀。聞二星使所恭齎者係皇帝御書，西報譯言「中日失和，致肇兵端；朕不忍兩國生靈共罹鋒鏑，特命戶部左侍郎張蔭桓、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同使貴國，和衷商議」等因。初九下午，中、日大臣第二次會晤，伊藤伯等攜日廷覆書，略言「朕亦不忍民人之塗炭」云云。旋派總巡捕官一員、捕弁數員，帶同散捕護送二星使等仍乘「窪壞哩」輪船開往長崎；俟有便輪，即行回滬。說者謂日廷之意，以中國淡淡著筆，一似置身局外；故亦以無關痛癢語答之，如泛交之友閒談瑣事也者。至商議和局一節，日本全權大臣之意，以星使遇事必須請旨，與「全權」之義不符；一也。兩星使之來，國書中未有名目，遂不知爲何事公使；二也。星使未佩關防，若有往來文牘，於何憑信；三也。故遂請星輶返旆。星使既至長崎，即發電咨呈總理衙門請爲代奏。十二，已接京師復電：著在長崎小住，恭俟國書重責，再申前說，以免戰

禍。是知中國願和、不願戰之心，實可質諸天日。和議之成，當計日而待矣。

請示全權（日本全權大臣子爵奧陸氏，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一號手致中國張、邵二星使）

本大臣等奉我國天皇陛下勅書，其中載明一切條規，准便宜行事，毋須奏請裁決；是本大臣等實有全權也。至貴大臣所執勅書雖經捧讀，而其中文義未及深察，將來恐多乖舛。因先函請示知：曾否載明「便宜行事」、「全權」字樣？貴大臣等能否遇事自專，毋須電請裁決？統希布覆！不宜。

明告全權（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張、邵二星使覆日本伊藤、陸奧二大臣）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本大臣等於會議時接得貴大臣陸奧氏親交手函，詢問有無「全權」字樣等語。本大臣等所奉勅書，已於會議時互相換閱；其中載有「全權」字樣，則是已授以商議條款、便宜畫諾之權矣。和議一成，即可電請大皇帝俞允，約期簽字；帶歸恭呈御覽，然後再至貴國互相調換。特此敬覆，即希明察！不宜。

重辦全權（日本宰相伊藤氏二次致書於中國張、邵二星使）

貴國從前祇知閉關自守，近數十年方與各國通商。凡遇交涉事件，恆存疑忌之心；不憑衆論，時違公法。卽如貴國與本國所立之約章，其始亦因使臣不肯畫諾，輾轉電奏，方克成議。竊意如此鄭重，必能歷久不渝矣。乃觀今日，則又不然。是以本國於此，斷難草率從事；必須有便宜行事、實界全權者，方可訂議。初聞貴國簡命貴大臣東來，以爲此次定能依照公法，執有全權；是以本國亦派本大臣等爲全權大臣，特許便宜行事。及至互閱勅書、載觀手札，始知貴大臣等議立約章之後，仍須請命而行；則是「全權」兩字，有名而無實也。本大臣等一經畫諾，卽可永遠施行。貴大臣等議難自專，尙須電請裁決；其全權之虛實，一望而知矣。況按勅書中既不確載商議條款與便宜簽字之權，又不指明所議何事；意存虛飾、語涉渾淪，殊非本國所及料。要之，旣訂交涉事件，應照萬國公法；不能但援貴國成例。目下兩國旣啓兵端，事務更爲鄭重；如必欲言歸於好，務須以誠意相孚。良緣此次和議，實出貴國之自願，非由本國之強求；安得憑一紙空言，虛應故事。本國素敦忠厚，貴國旣有願和之意，本國豈存樂戰之心！倘使真心實意，另簡著名大員實有全權、可與共議者前來商訂，本國無有不從也。此布。順頌日祉！

日使致詞（原文）

日本國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日，伊藤總理大臣向大清國欽命出使日本國議和全權大臣張樵野、邵筱村兩星使致詞，原文錄左：

本大臣與陸奧大臣等所作處置，非過事吹求，實於理上萬不得已所致，不能歸咎於本大臣等也。自來清國情形，於列國勢若冰炭，全然離睽。或有時與列國連和，共享昇平之福；揆其與二國守信之道，往往有不能克全者。蓋清國常以孤立不羈、猜疑刻薄爲政，故其於外洋交涉之端、敦睦隣邦之道所必需之公明、信實二者，其闕如也；宜矣（清國欽差大臣交涉事宜應立約書之件於公然允准之後，却不肯扞名捺印。甚有於已立之約章並不聲明詳細情由，竟然中止者。歷來實蹟，不一而足）。由此而觀，足徵當時清廷意中，並無誠實修睦之心。所委欽差，又不與以應行之權。歷觀往事，莫不比皆然。我政府有鑑於斯，故與清國欽差若無定議全權及一切便宜行事者，決不開議，免勞往返。當聞欲來議和時，已預先聲明：清國所派欽差，不可不加以「定議和局扞名捺印之全權」一款；而清國已恪遵此款，准派全權大臣前來我國。我大日本天皇陛下確認無疑，故特派本大臣與陸奧大臣會同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共商和局，並賜「訂立草約扞名捺印」之權。清廷既經允遵特派全權大臣，而兩閣下委任之權殊不完全者，足見清廷之意